

柬埔寨王国
国家 宗教 君主

劳工与职业培训部

列号：041/11 កប/សជណ

2011 年 3 月 7 日于金边

通知

根据洪森总理精明劝告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谨向全柬埔寨各级工会组织、工人协会和各家企业与商行包括制衣厂和制鞋厂雇主协会告知，劳工咨询委员会（王国政府、工会组织和雇主协会代表）曾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开会协商与讨论，关于制衣厂和制鞋厂工人/员工其他利益如，加班餐食费、全勤奖和工龄奖。

会议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1- 每月准时上班的工人/员工，每月最少获得 7 美元。
- 2- 因雇主要求而自愿加班的工人/员工，须获得 2000 柬元餐食费或免费获得一顿餐。
- 3- 工龄奖
A- 凡在本厂工作一年以上的工人/员工，须获得工龄降如下：

年资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每月获得资金（美元）	0	2	3	4	5	6	7	8	9	10	11

- B- 工人/员工在任何一年工作，须在那一年获得工龄奖（如以上表格），除非工作 11 年以上的工人/员工，须在第 11 年内，每月获得 11 美元工龄奖。
- 4- 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签发 049/10 号通知中的第 4 项条文，将被作废。

该通知中的第 1、2 和 3 条有关工人/员工的其他利益，须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

劳工与职业培训部深信，全体工人/员工、工会组织、雇主协会和柬埔寨王国制衣厂和制鞋厂，将根据该通知规定良好和有效地履行。

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
(签盖)
VONG SOTH

抄送：

- 参议院总秘书处
- 国会总秘书处
- 总理办公厅
- 副部长办公厅
- 总理事务府
- 所有关部门-当局（作通知）
- 各省市劳工与职业培训局
- 雇主协会
- 工会组织（作宣传和执行）
- 公报
- 存案